

新北市政府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

申請案件統計分析

一、前言

隨著大台北都會區的形成，新北市工商業蓬勃發展，提供大量就業機會，吸引外地人口迅速移入，造成公共設施服務水準降低，在不影響原公共設施用地規劃設置機能之前提下，複合多目標使用已成為規劃的趨勢。

為因應市民多樣化需求及落實公共政策，新北市政府透過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，將公有建築物多功能作為社會福利、醫療衛生、圖書館、活動中心等場所使用，尤其人口密度高地區，必須充分運用現有的建設資源，如學校、機關、市場等空間，透過建築物多功能使用作停車場、公共托育中心、圖書閱覽室、民眾活動中心等，以符市民需求。本市升格後，自 102 年統計 29 處行政區內申請核准之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案件多達 146 件。在持續成長的都市環境中，活化利用公共設施，滿足市民多元需求，朝向緊密及宜居城市之目標邁進。



圖 1 市場用地多目標使用作公共托育中心使用示意圖

二、本市各行政區人口數與核准申請多目標案件統計情形：

新北市人口數至 108 年底達 400 逾萬人、158 萬 3,999 戶家戶。人口數最多的前 5 名行政區分別為板橋區、新莊區、中和區、三重區及新店區。人口密集區

域，其公共設施所能提供之功能及服務水準相對重要。從下圖 1 與圖 2 可以看出，近年來人口數密集的行政區，其申請多目標案件數亦越多，102 年-108 年間申請核准案件前 5 名之行政區分別為新店區 17 件、三重區 16 件、板橋區 15 件、土城區 14 件及蘆洲區 13 件。此外，近年來人口成長快速的林口區，多目標申請數量也達 8 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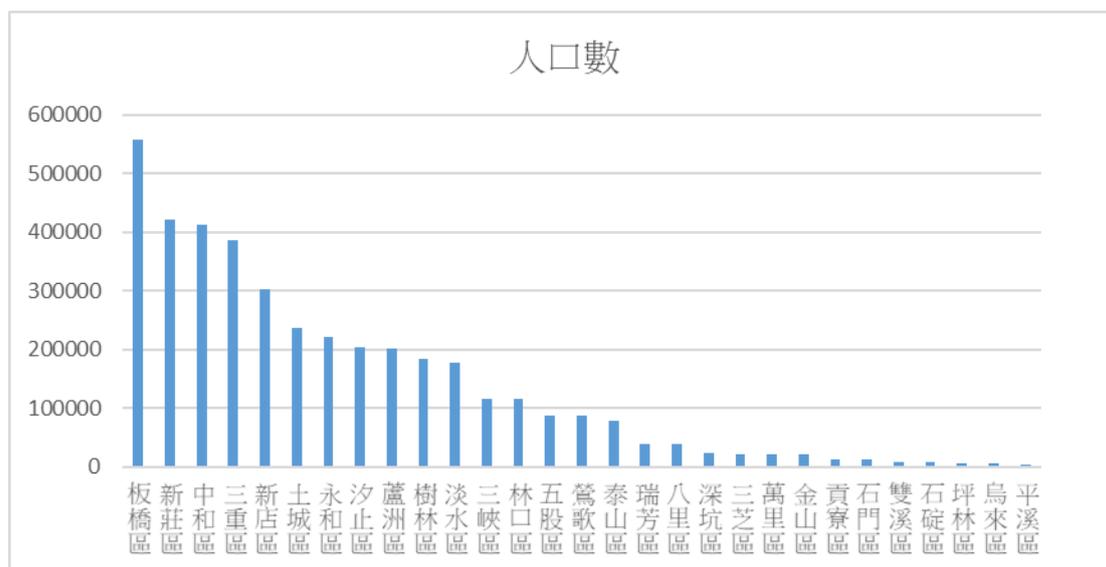


圖 2 本市 29 處行政區人口數(統計日期：108 年 12 月，資料來源：新北市政府民政局網站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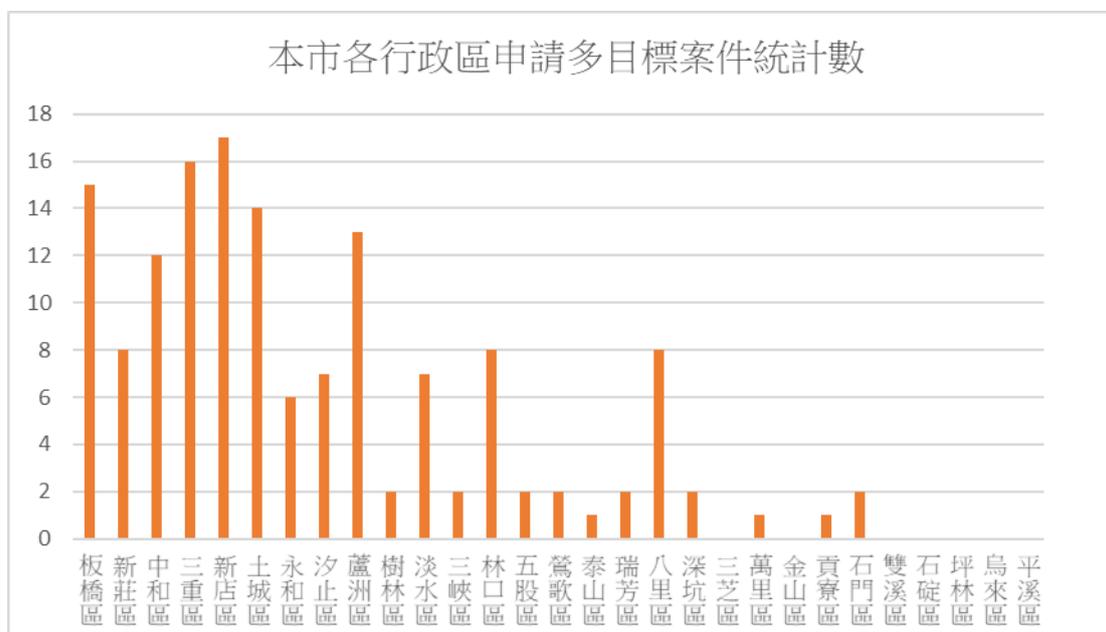


圖 3 本市 29 處行政區申請多目標案件統計數(統計區間：102 年-108 年，資料來源：自行整理)

三、多目標核准用地類別與使用項目統計情形：

目前本市申請核准之多目標案件，其公共設施用地經統計最多為市場用地之申請，其次分別為公園用地、道路用地(含高架橋下)。依內政部訂定之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規定，公共設施用地分為立體多目標及平面多目標，並有多項使用項目，須依第3條附表(如附件)之規定，就其用地類別、使用項目及准許條件來申請。

目前已核准案件來看，市場用地因其公共設施用地可供複合多元使用之性質，可供申請使用項目相當多元，同時近年來因社會變遷趨勢及市府政策推動，核准作社會福利設施，如老人日間照顧中心、托嬰中心及身心障礙、圖書室、閱覽室、公共使用、社會教育機構及辦公室等類別相當多。又因目的主管機關可依獎勵投資興建都市計畫公共設施規定，辦理市場用地獎勵投資興建，同時申請多目標作住宅或商業使用，相對使用非常多樣性，因此市場用地在多目標申請案件上數量相當多。此外公園用地因劃設區位鄰近人口密集之住宅區，大多申請民眾活動中心及地下停車場使用，以補充滿足市民學習活動、停車方便等生活機能。另外，道路用地包含高架橋下部分之公設用地，可申請作停車場、休閒運動設施、資源回收站及商場等，亦有相對多數的申請案件。依統計結果，市場用地佔核准案件數量達 26%、公園用地佔 21%、道路用地包含高架橋下部分之公設用地佔 18%，總數量達核准案件之 65%。

已核准之多目標使用項目，因 1 處多目標申請案件，可同時申請超過 2 項之使用，經統計後(如表 2)至少有 22 項使用項目類型以上，達 159 處。就統計後核准之使用項目來看，社會福利設施居最大宗。社會福利設施如老人日間照顧中心、托嬰中心及身心障礙機構等為申請核准最多之類型，達總案件之 16%，其次為商業使用及民眾活動中心(含集會所)分別占了 14%及 13%；在其次是停車場(包含地下停車場)佔了 12%。就總體使用項目類別來看，社福、民眾活動中心、停車場、休閒運動設施、社會教育機構、捷運設施、圖書館(含閱覽室)及派出所等跟市民生活機能、安全、教育、便利、福利等相關使用，均在市府施政方針與推動下，積極完成，在不妨礙原有公共設施劃設之機能下，充分利用公共設施用地，為市民提供更完善之服務。

表 1 已核准多目標案件之公共設施用地類別統計

項次	公共設施用地	處數	項次	公共設施用地	處數
1	道路用地	15	12	體育場用地	4
2	道路用地(高架橋下)	11	13	垃圾處理廠	1
3	市場用地	37	14	兒童遊樂場	1
4	公園用地	31	15	停車場用地	4
5	機關用地	9	16	鐵路用地	1
6	公園兼兒童遊戲場	7	17	社教用地	1
7	高速公路用地	9	18	廣場兼停車場用地	1
8	溝渠用地	1	19	加油站用地	1
9	綠地用地	4	20	公園兼博物館用地	1
10	學校用地	4	21	人行廣場用地	1
11	汙水處理場	1	22	服務中心用地	1
小計		146			

表 2 已核准多目標案件之使用項目類別統計

項次	多目標使用項目	處	項次	多目標使用項目	處
1	社會福利(老人托嬰等)	26	12	藝文展覽表演場	2
2	民眾活動中心(含集會所)	21	13	休閒運動設施	4
3	公共使用(醫療衛生)	4	14	休閒運動設施(運動中心)	4
4	公用設備	11	15	公車臨時轉運站	1
5	捷運設施	6	16	資源回收站	2
6	停車場(含地下停車場)	19	17	倉庫	11
7	托兒所	2	18	辦公廳舍	6
8	社會教育機構	1	19	住宅使用	5
9	圖書館(含閱覽室)	4	20	花市	1
10	商業使用	23	21	加油站附屬設施	1
11	警察派出所	6	22	原住民文創聚落	1
小計		159			

核准案件數其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
統計比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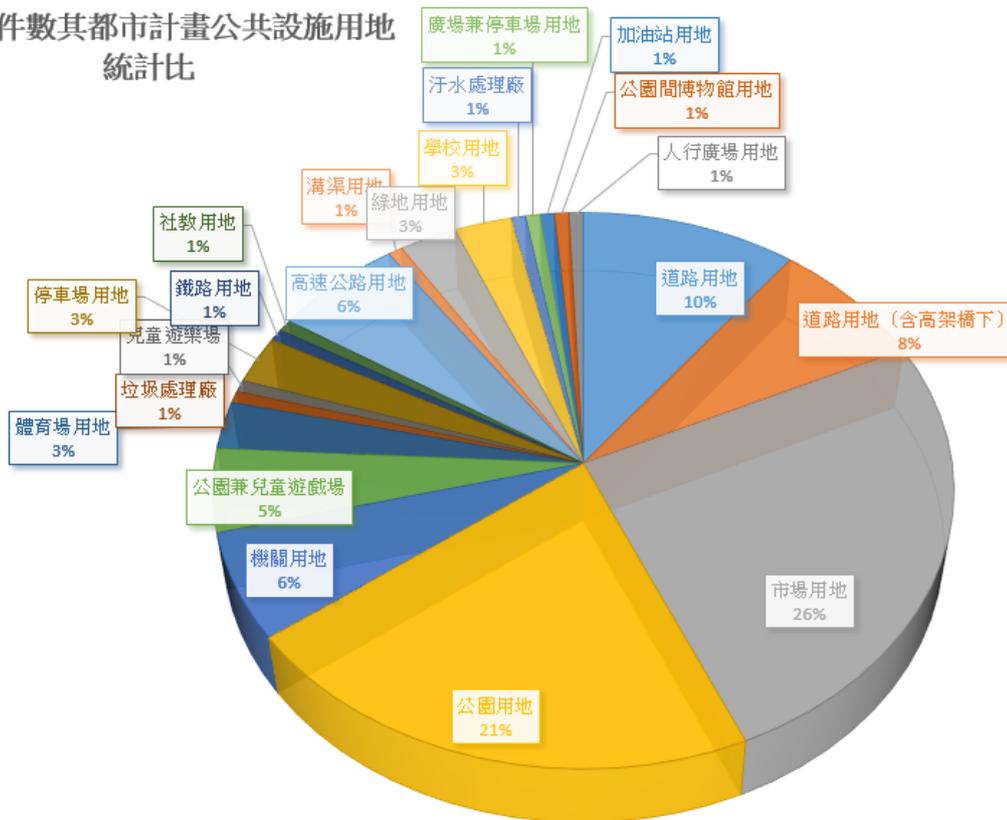


圖 4 核准案件數之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統計圖

核准之多目標使用項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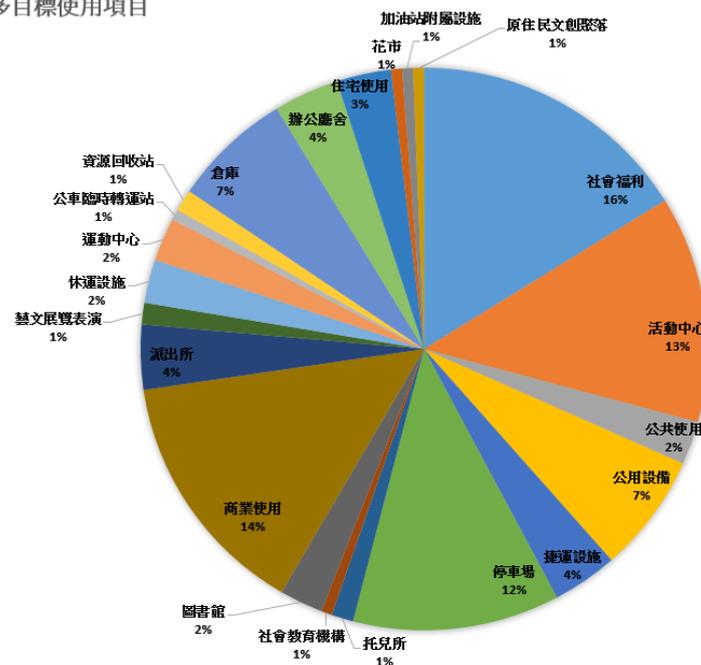


圖 5 核准案件數之都市計畫公共設施多目標使用項目統計圖